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，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，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，将根据信用评级情况，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定期公布的定价估值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价估值）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月27日